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 公告

### 訂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颱風安排

謹此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同為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根據通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訂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4 樓 2418 室舉行。

由於颱風逼近，於原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香港天氣或會轉壞。有見及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午八時正八號 (或以上) 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改為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 (「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改期公告本公司將盡快發出。

除上述情況外，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舉行。

通函及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所有有關決議案將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為股東特別大會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對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將依然有效。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儘快根據通函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交回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倘發生上述惡劣天氣狀況，則為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維持不變。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概有資格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吳潔玲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姚維榮先生（主席）、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郭順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